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

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本署檔號：TS50/5

經香港輸往內地葡萄酒的通關徵稅便利安排：
香港「備案葡萄酒出口商」繳款表格
 （續期申請）

程序

香港「備案葡萄酒出口商」的續期申請費用為**港幣 210 元**。經工業貿易署（本署）核定符合登記資格的申請者會獲發兩年有效期的「備案葡萄酒出口商」證明書。

申請者請於本署初步審閱遞交的「備案葡萄酒出口商」續期申請表及所需證明文件後繳款。所有已繳交的申請費用，不論申請最終獲批與否，將不予發還。

繳付申請費用手續如下：

1. 請填上本繳款表格甲部及乙部資料。
2. 攜同本表格親身前往本署收款及表格出售處，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1 樓 104 室，以下列方式繳付費用：
 - (i) 現金；
 - (ii) 易辦事（EPS）；或
 - (iii) 抬頭為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及銀碼為港幣 210 元的單一劃線支票。
3. 繳款後，本署收款及表格出售處會在本表格甲部印上收款機印，交還繳款人以作繳款證明之用。
4. 申請者攜同繳款證明，交回本署大樓 2 樓的紡織商登記辦事處。

甲部：（繳款證明，由繳款人持有）

香港「備案葡萄酒出口商」續期申請費	HK\$ 港幣	2	1	0	.	0	0
申請公司名稱（英文）：							
商業登記證號碼：							

乙部：（由本署收款及表格出售處保存）

香港「備案葡萄酒出口商」續期申請費	HK\$ 港幣	2	1	0	.	0	0
申請公司名稱（英文）：							
商業登記證號碼：							